沁源县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责任单位：发改局、行政审批局、市监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二、吸纳就业补贴。**对“个转企”市场主体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纳部分实施阶段性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个转企”市场主体（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照15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税务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三、实施财政奖补政策。**2022年至2025年底，对新增个体工商户每户奖补100元，奖补资金由乡镇和部门统筹使用；对新增企业每户奖补3000元，分三年发放；个体工商户进行“个转企”的一次性奖补3000元（包括市财政1500元/户资金补助）。奖补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年末据实发放。（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监局、财政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四、推行“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能源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五、优化流程审批。**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放宽市场准入和经营场所限制，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更高效的登记注册政策。（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监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六、支持“个转企”。**简化登记流程，实施“个转企”的市场主体，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使用原主体字号及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须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提交使用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监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七、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程电子化网上交易，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开展“批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培育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

**八、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实施金融服务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不断丰富“税务贷”等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服务体系，综合利用再贴现、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提高金融机构放贷能力。（责任单位：政府金融工作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沁源支行）

**九、鼓励“小升规”发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提升整体经济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财政局、各乡镇）

**十、聚焦“十大平台”建设**。围绕提升城市“烟火气”、双创平台、楼宇经济、乡村e镇、专业镇、强链补链等“十大平台”建设，要将特色专业镇建设作为做强县域特色产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鼓励民间资本成为投资主力军，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商务发展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

**十一、建设“7×24小时”政务超市。**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聚焦服务便利化，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县、乡合理布点，为企业群众提供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的政务服务超市，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十二、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免费提供代办服务、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以政府购买方式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新增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刻制公章，新增企业（包括个转企）提供免费刻制印章4枚，有序推进代理记账、税务申报记账等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提供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人社局、司法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创业辅导。**加大培育力度，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成功率。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融入地方及经济发展，延长产业链，打造地方特色产业，鼓励支持创新发展。加强创业指导和税费政策培训，多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讲和创业培训，提升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开展动态监测预警。**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各类市场主体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运行态势，了解诉求和困难，每月统计发展情况，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摸清各类市场主体的成长需求以及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监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性执法，给予市场主体一定的容错空间，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教育为主、苗头预警、轻微告诫、过罚相当、重在纠正”的疏导，推行告知教育，引导承诺整改。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督促和引导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司法局、各相关执法单位）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